**附件一：**

**确认参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注册地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 指定联络邮箱 |  |
| 单位传真 |  | 其他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承销经验 | （可另附）。 |
| 登记时间及内容 | 我单位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填写完成本报名登记表，并附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
| 声 明 | 我司承诺：1、我司在登记报名时填写或提交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之行为，愿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2、我司在登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和联络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请务必采用正楷字体书写，确保所填写内容的可辨别性；

2.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则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此报名登记表，但须包含表格本身所包含内容。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非联合形式适用）**

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作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本公司授权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在谈判过程中签署与谈判相关的一切文件。本公司承诺上述授权代表人在谈判过程中所处理的事务、签署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且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的权利，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电话：

邮箱：

地址：

授权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联合形式适用）**

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作为本联合体方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本公司授权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在谈判过程中签署与谈判相关的一切文件。本联合体方承诺上述授权代表人在谈判过程中所处理的事务、签署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且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的权利，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电话：

邮箱：

地址：

授权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名称（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开标时还需单独提交一份给谈判代理工作人员供查验。**

**附件三：**

**承 诺 书**

　　投标人应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如投标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将导致其不能成为备选机构。

　　1.工作安排、考核、角色安排、佣金分配及项目前期工作接受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投标人进行的工作安排和考核，并同意由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修改及解释具体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

同意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标人的角色划分、佣金、费用和奖金的决定与安排；

投标人承诺严格坚持公平报价原则，报价有合理依据，不故意抬高或压低报价；

如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的决定或安排有任何异议，该等异议均不应通过任何外部争端解决方式加以解决，也不应通过任何途径被任何第三方知悉。

2.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销商将丧失本次参与谈判的资格，并赔偿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相应文档中包括任何虚假、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负责谈判活动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向负责谈判活动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违反保密义务。

3.同意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如下声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留选择确定投标人、备选机构、服务内容、价格以及最终是否与备选机构签署协议的权利。如最终未能与备选机构签署协议，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投标人同意和承诺不得向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认为本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必要时，有权单方面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授权谈判代理机构对本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无论本次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税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准备本文件、参加本次谈判、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税负和费用及差旅费等），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文件或其他谈判程序规则、终止谈判程序等）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税负和费用，且无义务或责任对投标人发生的任何税负和费用予以补偿或赔偿；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本次谈判程序，且无需对此或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谈判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任何机构解释中标与否的情况及落选原因等；

为避免疑义，如本项目终止后又重新启动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重新选聘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机构名称、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